

簽核紀錄列印

受文者： 嶺東科技大學
創稿文號： A1140618036
收發文號： 1140006017
傳送方式： 電子傳送
密等：
承辦人：林錦綉
電話：02-7736-5844
電子信箱：jergen@mail.moe.gov.tw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來文機關： 教育部
來文字號： 臺教技(一)字第1142301278B號
附件說明： 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修正規定odt檔、附表-推薦同意書pdf檔
主旨： 「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14230127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844。
正本： 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、各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副本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		114-06-18 14:47:11	總收發_管理
簽辦意見：				
2	產學合作處		114-06-18 18:15:29	登記桌_分文
簽辦意見：				



A1140618036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3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張家瑄	114-06-19 09:43:00	待處理
簽辦意見：擬 一、本文為教育部函修正「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」公告。 二、修正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目的、推薦程序、遴選方式。 三、擬本案是否准予公告，恭請鈞長裁示後，將轉知各院系。				
4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黃松智	114-06-19 14:17:15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5	產學合作處	處長 咎大偉	114-06-19 17:25:49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。				
6	綜合規劃處	處長 費業勳	114-06-20 09:33:31	串簽
簽辦意見：敬悉。				
7	王副校長室	副校長 王兆華	114-06-20 10:20:40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8	校長室	校長 陳仁龍	114-06-21 16:57:32	決行
簽辦意見：如擬。				
9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張家瑄		流程終結
簽辦意見：				



A1140618036